

# 山西省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6 根型材。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分别从 6 根型材截取。每种型材截取 12 段（每段长 1000mm），6 段作为检验样品，6 段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阳极氧化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16865—201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16865—201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16865—2013
2	膜层性能	局部膜厚	GB/T 4957—2003
		平均膜厚	GB/T 4957—2003

表 2 电泳涂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16865—201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16865—201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16865—2013
2	复合膜性能	复合膜局部膜厚	GB/T 4957—2003 GB/T 5237.3—017
		漆膜干附着性	GB/T 9286—2021 GB/T 5237.3—2017
		漆膜硬度	GB/T 6739—2006

表 3 喷粉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16865—2013 GB/T 5237.4—2017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16865—2013 GB/T 5237.4—2017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16865—2013 GB/T 5237.4—2017
2	膜层性能	装饰面上的膜层局部厚度	GB/T 4957—2003
		干附着性	GB/T 9286—2021 GB/T 5237.4—2017

表 4 隔热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16865—2013 GB/T 5237.6—2017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16865—2013 GB/T 5237.6—2017
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16865—2013 GB/T 5237.6—2017
4	膜层性能		(按表面处理方式不同, 分别见表 1、表 2、表 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 基材

GB/T 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2 部分: 阳极氧化型材

GB/T 5237.3—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 电泳涂漆型材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 喷粉型材

GB/T 5237.6—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6 部分: 隔热型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